

#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2026年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以及《上海交通大学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精神，为确保我院2026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推免生的选拔质量，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工作办法。

## 一、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在学校推免工作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学院的推荐办法，同时对学院学生的推荐选拔工作进行监督和解释（名单见附件1）。

## 二、 名额分配

我院共有52个推免生名额。根据各专业的情况和学生人数，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各专业的推免名额分配如下表：

专业	推免名额
船舶与海洋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位	9
船舶与海洋工程	26
土木工程	9
交通运输（国际航运）	8
合计	52

注：船舶与海洋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双学位已含学校下达的双学位增量指标

## 三、 推荐选拔原则

1. 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
2. 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3.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可信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

各方面表现。各遴选指标分值可参考学校相关负责单位的推荐，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以上遴选体系专项加分必须经过学校相关负责单位答辩或审核鉴定之后才可纳入本院（系）遴选指标体系。具体可咨询学工办邹碧铖老师。

4.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5. 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推荐免试工作，确保选拔工作的透明度。

#### **四、 推荐选拔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德智体全面发展、成绩好、能力强的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被推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记过（含）以上处分、两次（含）以上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未受过退学警告；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被推荐学生必须修完前三学年执行计划中的课程；且在学习期间仅允许一门次课程（不包括辅修课程、通识核心类模块课程、交叉模块课程及个性化模块课程）有不及格记录，但执行计划中的课程必须在前三学年中已重修通过或参加重修免修考通过；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须不低于425分（或在校期间的托福成绩不低于90分；或在校期间的雅思成绩不低于6.0分）；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素养与能力；
5. 强基计划已转段确认的学生及已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均不能再次申请推免。

#### **五、 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

1. 9月2日，公布学院推免工作办法，布置推免生选拔工作；
2. 9月5日10:00前，符合推免选拔条件的学生在“交我办”搜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按照要求填写申请，下载并签署确认函后上传（推免生承诺书或自愿放弃推免资格承诺书），并提交申请；
3. 9月14日，学院公示推免生名单；

4. 9月16日，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
5. 9月22日-10月20日，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yz.chsi.com.cn/tm](http://yz.chsi.com.cn/tm)）查询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 六、 其他

1. 正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落实接收单位，在2026年10月30日前不参加就业推荐、就业派遣，不得办理出国成绩单及其他出国相关学籍、学历证明材料等；
2. 学生大一至大三的平均学积分计算规则：以所修专业培养计划要求修读的课程（必修课+限选课）计算；
3. 参加经学校备案的学期交换生项目的学生（限交换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学期交换项目），在本科毕业前必须修满培养计划中的所有课程，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将取消学生的推免资格：
  - （1）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上海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 （2）最后一学年出现本科阶段有一门次以上课程(不包括辅修课程、通识核心类模块课程、交叉模块课程及个性化模块课程)有不及格记录或未能通过2026年毕业资格审核；
  - （3）最后一学年有违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 （4）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B-及以下；
  - （5）最后一学年未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七、 本办法由船建学院本科教务办负责解释，联系邮箱 [cjbkjwb@sjtu.edu.cn](mailto:cjbkjwb@sjtu.edu.cn)。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5年9月1日

附件1

## 船建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直升研究生工作小组

工作小组成员：

杨健 陈锦剑 李扬 薛鸿祥 余龙 韩婵娟 王辉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5年9月1日